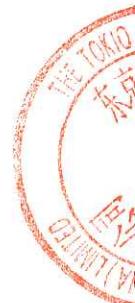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 - 2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3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 -10

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0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0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根据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2016 年度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许康玮

张健

张 健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5	358	202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2)	(108)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	9
小计		274	103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05)	(83)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28)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	(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
其中: 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	-
小计		(216)	(111)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46)	(36)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3)	(7)
税金及附加		(6)	(11)
救助基金		(4)	(2)
保险保障基金		(3)	(2)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236)	(196)
小计		(282)	(232)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7	6	3
五、经营亏损		(218)	(237)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275)	(38)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493)	(275)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10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小宫健一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杜文凯财务负责人:
杜文凯精算责任人:
杨昊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2	-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	-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2	-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2	10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28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	2
预收保费		10	4
应付赔付款		-	-
应付退保款		-	-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2	1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	-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	-
应交救助基金		-	-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243	141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关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 948 号),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第 3 版)》及附注 4 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以及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4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已获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第 3 版)》的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退保款、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g)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h)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收入，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j)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5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兼业代理	291	146
直销业务	34	24
经纪渠道	33	32
	358	202

6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	7	-
审计费	11	1	11	1
咨询费	8	25	-	26
税金及附加	6	-	11	-
救助基金	4	-	2	-
保险保障基金	3	-	2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	93	-	78
租赁费	-	42	-	34
无形资产摊销	-	13	-	10
业务招待费	-	8	1	5
差旅费	-	6	-	5
印花税	-	-	-	-
保险监管费	-	-	-	-
其他	1	48	2	37
	46	236	36	196

交强险业务费用中的共同费用是将公司的共同营业费用以机构为基础, 按部门根据新车、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因子进行分摊得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7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8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9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以及追偿款。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按照已在中国保监会备案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办法(第 3 版)》分摊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具体分摊方法如下：

一、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1. 根据业务的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每项费用准确分成专属费用或共同费用。专门为特定业务或部门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为特定部门或业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归属对象的费用为共同费用(含间接理赔费用)。间接理赔费用是指其发生与保险理赔业务相关，但无法具体归属到某一特定赔案的费用。
2.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结果会因实际服务对象的不同而不同。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的分摊目的，确定不同的费用归属对象，进而准确认定其专属和共同费用。常见的三种情况如下：
 - 将费用分摊至险种：如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以及向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报送数据时，需要将费用分摊到险种；
 - 将费用分摊至业务类别：如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偿付能力报告时，应当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 9 号：综合收益》的规定将费用分摊至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4 大业务类别；
 - 将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包括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二、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

1. 本公司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本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 2 类：
 -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提供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财务、精算、信息技术、法律、资产管理、内部督察、人力资源等部门。
 -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再保业务操作和管理的部门，如：营业、承保、理赔、再保等部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续)

2. 本公司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应当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 3 类：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支出；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其他营业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质营业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

3. 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

本公司在进行费用分摊时，将总公司共同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再将各分支机构的共同费用分摊至险种或业务类别。

(1) 总公司费用向分支机构分摊

第一步，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分摊到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方法为：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各部门实际使用情况，汽车租用费按照汽车耗用公里数，职场租金、打印机等设备租赁费及固定资产租赁费按照各部门实际人员进行分摊。除上述资产占用费外，软件(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直接计入职责部门。

第二步，将总公司各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其他营业费用、投资收益分摊到各分支机构。该分摊过程中使用的分摊因子包括：新单、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

(2) 分支机构向险种或业务类别分摊

第一步，将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各部门，具体方法同上。

第二步，将后援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除外)的费用(包括人力成本、分摊的资产占用费以及其他营业费用)按照工时分摊到直接业务部门。

第三步，将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其他营业费用、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种或业务类别。该分摊过程中使用的分摊因子包括：新单、赔案件数、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

本公司 2016 年按照上述方法分摊的间接理赔费用为人民币 1,917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 15,911 万元，其中待分摊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15,373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236 万元。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三、投资收益的分摊

投资业务费用应当根据不同的费用归属对象，采用不同的认定、分摊方法。如：当业务类别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投资业务发生的费用应当认定为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当险种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本公司不必对投资业务费用逐项进行分摊，只需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将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在险种之间进行分摊即可。当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本公司不必对投资业务费用逐项进行认定和分摊，只将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在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即可。

投资收益在分摊时，总公司先根据分支机构的资金运用量(保费收入+分保收入+摊回赔款支出-分出保费-赔款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分摊到各分支机构，再按照各险种的资金运用量分摊到各险种上。

本公司 2016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分摊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793 万元，投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94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 万元。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家庭用车	201	136	10	34	170	4	(145)	(193)	(338)
非营业客车	59	55	2	9	54	2	(59)	(69)	(128)
营业客车	3	-	-	1	1	-	1	-	1
非营业货车	6	12	(1)	1	7	-	(13)	(12)	(25)
营业货车	5	2	-	1	4	-	(2)	(1)	(3)
特种车	-	-	-	-	-	-	-	-	-
合计	274	205	11	46	236	6	(218)	(275)	(493)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总部	-	-	-	-	-	-	-	-	-
北京市	2	1	-	-	6	-	(5)	(1)	(6)
上海市	213	160	8	35	155	4	(141)	(203)	(344)
江苏省	19	8	1	3	8	-	(1)	(9)	(10)
广东省	39	36	1	8	66	2	(70)	(62)	(132)
浙江省	1	-	1	-	1	-	(1)	-	(1)
合计	274	205	11	46	236	6	(218)	(275)	(493)